

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尚侃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绿凯环保”变更为“绿凯环境”，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保、市政相关工程服务，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谢宏系谢尚侃兄弟，且为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德利系谢尚侃一致行动人；董事林太淦系谢尚侃妹夫；以上四位董事因与此议案内容均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农业银行杭州浙大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泰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将涉及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具体第三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预计将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尚侃及其配偶梁金霞、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利及其配偶赵巧平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反担保）费用。公司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等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内容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免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